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黃柏翔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吳建志

參 加 人 三泰福星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聖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趙千淳